

总局工作消息

公布2019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评审结果。为引导和鼓励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不断提升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品质,总局今年继续开展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评审工作。根据《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评审章程》,经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和中央直属单位等推荐,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最终确定2019年度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扶持项目之一——2019年度优秀网络视听作品推选活动扶持项目名单,名单可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nrta.gov.cn>)通知公告区中查询。

省局推荐的《大汉十三将之血战疏勒城》《伴冰之嬉》入选。

公布2019年第一季度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情况。根据国家电视剧内容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将总局及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2019年第一季度全国《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颁发统计情况予以通告。2019年1-3月,全国各类电视剧制作机构共计生产完成并获准发行国产电视剧42部1809集。根据总局以及各省电视剧管理部门的月报备案统计,题材比例情况如下:现实题材剧目共计30部1254集,分别占总比例的71.43%、69.32%。其中,当代题材共计26部1103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61.9%、60.97%;现代题材共计4部151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

9.52%、8.35%。历史题材剧目共计11部513集,分别占总比例的26.19%、28.36%。其中,近代题材共计8部387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19.05%、21.39%;古代题材共计3部126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7.14%、6.97%。重大题材共计1部42集,分别占总部、集数的2.38%、2.32%。

开展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先导单位、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5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了《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先导单位、成长项目征集和评选工作的通知》。

《通知》指出,总局将在全国范围征集和评选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典型案例、先导单位和成长项目,带动媒体融合“学先进”“赶先进”“创先进”的氛围。其中,媒体融合典型案例是指结合实际以创新思路举措推进媒体融合,在某个方面或领域进展明显、成效突出,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实践探索、成功做法、典型实例;媒体融合先导单位是指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实践中创造性开展工作,整体进展突出、成绩显著,融合工作走在前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俱佳的相关机构;媒体融合成长项目是指各地各单位正在推进、具有广阔发展前景和较大发展潜力的媒体融合项目。

《通知》强调,参加征集和评选工作的案例、单位和项目应具有以下特点:(一)政治性。推荐对象媒体融合做法符合中央关于推进媒体深度融合的方向和要求,充分体现广播电视

媒体和机构抢占互联网主阵地主战场的主动作为和进取精神。(二)创新性。推荐对象媒体融合做法针对媒体融合的重点和难点,在思路、内容形式、手段方法上有突出创新,在融合的路径模式、体制机制上有关键突破。(三)实效性。推荐的对象融合成效成绩突出,两个效益明显,能够经得起实践检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够有效提升广播电视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竞争力,有效壮大主流思想舆论阵地,加快推动广播电视媒体向新型主流媒体转变。(四)典型性。选送的典型案例和先导单位要具有代表性,其模式和经验可复制、可推广,对其他地区媒体融合工作有较强的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推荐的成长项目应具有可预期的良好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征集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对入选的典型案例、先导单位和成长项目,总局将给予表彰,并在相关发展政策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总局将积极推广典型案例和先导单位的做法经验,推动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加速向深度迈进。

(据总局文件)



[简讯]



● **磐安县融媒体中心紧扣全县“对标比拼勇赶超”活动,统一指挥,小组作战,声、屏、报、网、端多平台协同发力,从5月20日开始,分阶段推出“对标比拼勇赶超 力争抢创为磐安”重大主题报道。聚焦实体经济、城市建设、有效投资、全域旅游、生态文明、干部作风等六大专题,多角度、全方位展示活动成效,持续为实现“五大愿景”、建设“五个磐安”助力添彩。** (磐安台 卢俊峰)

● **近日,由浙江影视(集团)公司主投主控、自主孵化的电视剧《瞄准》官宣,并曝光首先先导预告和强大主创阵容。官宣当天,《瞄准》在2小时内跻身微博热度话题榜前十,同时位列电视剧话题榜首位。**

(广电集团 陈可人)

● **5月8日,余杭区委专题调研区融媒体中心建设工作,要求从顶层设计上做好融合,在实践探索中加快转型,以需求为导向优化服务,力争建设成为“全省领先、国内一流”的县级新型主流媒体。**

(余杭台 朱虹)

● **近日,湖州局会同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对市本级备案在册的公共视听载体进行了专项检查,详细了解了公共视听载体运营模式、播放机房(平台)安全防范情况以及播前内容审查制度的执行情况,对相关单位存在的管理漏洞进行了提醒,并依照相关规定责令运营单位限期整改。**(湖州局 周希强)

全省统一组织换发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改革后我省境外卫星电视传播秩序,根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29号令)和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境外卫星电视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近期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统一组织换发《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通知要求,换证工作由各设区市局统一组织实施,时间为5月底开始,至6月底结束。

换证对象为各设区市辖区内规范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持证单位,包括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的持证单

位,以及虽未及时申请换证,但规范接收境外卫星电视节目且通过检查验收的持证单位。

通知明确,换证材料包括《许可证》延续申请表、《接收境外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单位检查情况表》、需换发的《许可证》原件、《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用户信用承诺书》。换发及首次申办《许可证》,编号规则不变(详见浙新广发(2016)69号),编号包括固定字符和序号部分,其中固定字符由省局统一设定,如杭州上城区固定字符为“浙(卫星)A01××××”,后面序号部分4位数字由当地管理部门升

序编排。各地如区划变更需增设固定字符,请与省局联系获取。换发新证有效期统一设定为1年(时间为2019年×月×日至2020年×月×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由当地管理部门根据申请延续换证,许可证备注接收内容(频道)必须与当年国家广电总局批准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相符,每年第一季度省局会转发国家广电总局有关频道范围的通知文件。

根据规定,新的许可证由国家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省局到总局领取空白证。省局核对各地换证单位接收频道内容等相关信息后,根据各设区市

申请换证数一并盖章。首次申办新证也照此方法办理。

经通知未如期申请换证的持证单位,对其不再继续换发新证。各设区市文广新局于6月30日前将所属县(市、区)区换证工作落实情况汇总后书面(正式发文)报省局(可以整合为半年工作情况内容之一上报),附辖区内持证单位名单。联系人:李湘敏、周青青,电话:0571-87163142,87163143(传真)。通知及附件可在省局官网公示公告栏或省局QQ群“接收卫星电视节目管理”(474354827)中下载。(据省局文件)

